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龙山街道 2025-2026 年度蓝藻拦截治理第三方运维项目(第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山街道 2025-2026 年度蓝藻拦截治理第三方运维项目(第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2.3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5.77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（1）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（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